中文譯本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未經審計的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ICICI Bank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合規聲明

吾等按照《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M 章) ，編製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本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披露報表聲明。

有關資料亦備置於本行之香港分行和香港金管局查冊署，以供查閱。並上載在 ICICI Bank 的網站：https://www.icicibank.hk/chinese/about_us.page

作為本分行的候補行政總裁，本人確認，就本人所深知，披露報表聲明內所載資料，是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的要求編製，該報表所載的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並與本分行的賬冊及記錄中所載的資料相符。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Chandrika

Chandrika Garg
候補行政總裁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 損益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百萬元	
收入				
利息收入	437		441	
利息支出	(210)		(221)	
利息收入淨額		227		220
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貨幣交易收益減虧損		31		27
證券交易收益減虧損		(2)		-
其他交易業務收益減虧損		6		10
費用及佣金收入	220		209	
費用及佣金支出	-		-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20		209
其他收入		103		66
總營運收入		585		532
支出				
營運支出				
職員開支	(73)		(70)	
租金開支	(9)		(8)	
其他營運開支	(53)		(45)	
總營運支出		(135)		(123)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450		409
(扣除)/撥回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貸款而提撥的準備金				
集體減值	28		(5)	
特定減值	-		-	
		28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收益減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478		404
稅項支出		(67)		(57)
除稅後溢利		411		347

ICICI Bank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I. 資產負債表資料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1,142		1,633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2,544		2,059
存放於本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2,211		1,591
貿易票據		1,458		1,500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於國庫票據的投資	388		386	
於公司債券的投資	-	388	-	386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貸款	320		331	
銀行貸款	11		-	
應計利息	1		-	
為已減值貸款而提撥的準備金(集體)	(30)		(23)	
為已減值貸款而提撥的準備金(特定)	-	302	-	308
投資證券				
於國庫券的投資	119		119	
於公司債券的投資	-	119	23	142
其他投資				
於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	720		734	
於上市公司的投資	1	721	1	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1,262		1,049
總資產		10,149		9,405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1,366		1,427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266		1,372	
儲蓄存款	741		632	
定期及通知存款	1,488	3,495	1,517	3,521
結欠本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280		350
已發行債券		1,346		961
其他負債		1,439		1,122
保留盈餘		2,223		2,024
總負債		10,149		9,405

ICICI Bank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放款	320	331
銀行貸款及放款	11	-
應計利息	1	-
為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準備金		
– 集體	(30)	(23)
– 特定	-	-
	302	308

(b) 逾期及經重組的貸款 **逾期貸款**	毛額 港幣 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及放款 百分比	毛額 港幣 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及放款 百分比
屬下列逾期情況的客戶貸款：				
– 超過 1 個月但 3 個月內	-	-	-	-
– 超過 3 個月但 6 個月內	-	-	-	-
– 超過 6 個月但 1 年內	-	-	-	-
– 超過 1 年	-	-	-	-
逾期貸款總額	-	-	-	-
有擔保的逾期貸款	-		-	
無擔保的逾期貸款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并無為逾期貸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并無個別被斷定為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已減值的銀行貸款及放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并無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的特定減值準備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為已減值的銀行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集體及特定準備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持有逾期客戶貸款及放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計算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的特定減值準備金時，本分行並無考慮有關抵押品的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並無包括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經重組的銀行貸款及放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逾期超過九十日的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放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就已減值及逾期放款持有任何回收資產。本分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并無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貿易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需為逾期貿易票據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

ICICI Bank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的明細：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 毛額	逾期貸款 及放款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241	-	234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37*	-	*234*
– *製造業*	*3*	-	-
– *資訊科技*	*1*	-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79	-	12
貿易融資	-	-	-
	320	-	246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 毛額	逾期貸款 及放款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250	-	236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50*	-	*23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56	-	25
貿易融資	25	-	25
	331	-	286

ICICI Bank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d)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分析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毛額	逾期貸款及放款	減值貸款 (特定)
–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76	-	-
其中印度佔	*76*	-	-
– 香港	244	-	-
	320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毛額	逾期貸款及放款	減值貸款 (特定)
–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37	-	-
其中印度佔	*37*	-	-
– 香港	294	-	-
	331	-	-

註: 上表顯示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是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而劃定。如主要國家或地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所佔之貸款及放款總額不少於 10% ，則會披露該國家或地區。

ICICI Bank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e) 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承擔

以下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關乎內地活動申報表」(表格 MA(BS)(20)) 填報指示而編製。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合計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3. 其住處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2	166	168
4. 並未於以上第一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5. 並未於以上第二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6. 對其住處非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非於中國內地註冊企業所批出之貸款，其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72	47	119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獲本分行認為是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	-	-	-
合計	74	213	287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1]	10,149		
資產負債內的風險與總資產的百分比	0.73%		

1.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是以香港金管局「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 MA(BS)(1)) 爲基礎。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e) 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承擔 (續)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合計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79	79
3. 其住處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1	120	121
4. 並未於以上第一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5. 並未於以上第二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6. 對其住處非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非於中國內地註冊企業所批出之貸款，其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53	12	65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獲本分行認為是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	-	-	-
合計	54	211	265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1]	9,405		
資產負債內的風險與總資產的百分比	0.57%		

1.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是以香港金管局「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 MA(BS)(1))爲基礎。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V. 按地區分類的國際債權 (不包括集團內部債權，但已計入風險轉移因素)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發展中亞太區	4,104	-	35	69	-	4,208
其中印度佔	*4,086*	-	*35*	*69*	-	*4,190*
– 已發展國家	618	388	584	-	-	1,590
其中美國佔	*551*	*388*	-	-	-	*939*
– 離岸中心	24	-	-	270	-	294
其中香港佔	*22*	-	-	*270*	-	*292*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發展中亞太區	3,720	-	-	139	-	3,859
其中印度佔	*3,622*	-	-	*139*	-	*3,761*
– 已發展國家	1,221	386	-	3	-	1,610
其中美國佔	*687*	*386*	-	-	-	*1,073*
– 離岸中心	314	-	-	310	-	624
其中香港佔	*313*	-	-	*310*	-	*623*

註： 上表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 MA(BS)(29)) 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數額是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而劃定。如主要國家或地區 (包括香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所佔之國際債權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則會披露該國家或地區。分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債權並未包括在內。

ICICI Bank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額 (個別貨幣所呈報的持倉是淨盤，並佔所有外匯淨盤總額的 10% 或以上) 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印度盧比	港幣百萬元總額
現貨資產	8,356	4	8,360
現貨負債	(8,699)	-	(8,699)
遠期買入	5,415	313,219	318,634
遠期賣出	(5,055)	(313,219)	(318,274)
倉盤淨額	-	-	-
長 / (短) 盤淨額	17	4	21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	印度盧比	港幣百萬元總額
現貨資產	7,638	3	7,641
現貨負債	(7,867)	-	(7,867)
遠期買入	2,640	321,067	323,707
遠期賣出	(2,402)	(321,067)	(323,469)
倉盤淨額	-	-	-
長 / (短) 盤淨額	9	3	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倉盤。

ICICI Bank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I.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下列每類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合約或名義金額是：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5	7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1	52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239	1,754
– 其他承擔	3,736	3,150
	5,031	4,963

或然負債及承擔來自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和授信承擔。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數額是指客戶提取合約額全數但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交易		
–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而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19,525	8,867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281,925	290,156
	301,450	299,023

本分行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與利率和匯率相關的場外交易合約。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到期衍生工具的公允值		
–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	(4)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

上述衍生工具交易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ICICI Bank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II. 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7.26%	50.42%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根據每個公曆月於「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 第一部分 (2) 所呈報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依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該財政年度十二個月每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之簡單平均值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3.08%	47.20%

依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該財政季度三個月每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之簡單平均值計算。

VIII. 流動性風險管理

銀行使用不同的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結構性流動性報表，動態流動性缺口報表，流動性比率和壓力測試。本分行維持流動性資金的多原化以滿足資金的需求。除了在本地市場接受存款以維持流動性，銀行的國際分行還可以通過於資本市場發行債務，出口信貸機構，銀團貸款，雙邊貸款和銀行信用額度的融資為主要資金來源。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X. 薪酬披露

ICICI Bank Limited 的香港分行已採納 ICICI Bank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的薪酬制度，相關的集團薪酬政策整體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CG-5) 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原則一致。
有關披露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CG-5) 內之第三條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原則。

有關 ICICI Bank Limited 總行的薪酬管治結構、薪酬政策及薪酬元素條款與細則詳情， 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年報（見以下連結）。

https://www.icicibank.com/aboutus/annual.page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乙部 - 銀行資料 (綜合基礎)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X.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風險調整比率：(包括市場風險等值)		
(a)	資本充足比率 [1]	16.41%	15.12%
(b)	總資本 [1]	260,363	226,217
(c)	股本資金總額 [2,3]	285,694	259,640
XI.	**其他財務資料**		
(a)	總資產	2,404,770	2,332,803
(b)	總負債 [4]	2,119,077	2,073,163
(c)	貸款及放款總額	1,292,982	1,260,762
(d)	總存款	1,494,096	1,417,857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e)	除稅前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6,443	57,700

註：

1 除從事保險業的集團公司及與金融服務業無關的業務外，已按照《巴塞爾資本協議 III》的規定綜合所有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包含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保留盈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未包含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的保留盈餘。）

2 股本資金是資本，僱員股份認購權和儲備的總和。

3 總負債等於總資產減股本資金。

4 按照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 10.9875 印度盧比 = 港幣 1 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 10.7875 印度盧比 = 港幣 1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 10.6600 印度盧比 = 港幣 1 元)。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ICICI Bank